

國立聯合大學第 84 次行政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整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會議主席：許校長銘熙

紀錄：許璧如

壹、宣佈開會(下午 2 時 10 分)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(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)

肆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

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02 年 3 月 1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及 102 年 4 月 30 日第四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三、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」修正後條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 1)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聯合大學輟學、休學、退學學生輔導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02 年 3 月 1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及 102 年 4 月 30 日第四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「國立聯合大學輟學、休學、退學學生輔導要點」增訂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三、「國立聯合大學輟學、休學、退學學生輔導要點」修正後條文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(如附件 2)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由：本校 102 年設備預算執行考核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設備預算執行考核辦法，各單位設備費於三月底應完成訂購手續，每年四、六、十、十一、十二月訂有達成率標準。
- 二、為配合本校搬遷期程，102 年上半年本室尚未依前項辦法考核各單位設備預算執行。查各單位 102 年可用設備預算為 6,815 萬元，截至 6 月 7 日止實支數 355 萬元，已請購未核銷數 1,326 萬元，計各單位設備預算有 5,134 萬元未請購。
- 三、為使本校 102 年設備預算執行順利，請討論 102 年下半年考核之標準及執行方式。

建議辦法：

- 一、總務處、進修推廣部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、理工學院及管理學院：
 1.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所有設備預算請購，逾期未請購部分歸入校控設備費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再重新分配。
 2. 各一級單位及其所屬單位設備預算合計於 102 年 10 月底前達成率(累計實付數／各單位總預算數)不得低於 50%，11 月底前達成率不得低於 90%，10 月及 11 月考核落後者，將各酌減下年度該一級單位及其所屬單位獲分配預算額度 5%。
- 二、圖書館、資訊中心、電機資訊學院、客家研究學院、人文與社會學院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體育室：請於 10 月底前就 102 年度所需採購設備完成請購，未請購部分轉入下年度執行。
- 三、請總務處評估三大案工程預算 102 年執行情形，另請體育室評估第二校區風雨球場採購期程及 102 年度所需執行預算數額。

決議：建築學系、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資訊管理學系修正為依建議辦法二執行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請審議「國立聯合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。

二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45 條第二項，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等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(如附件 3)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校「102-106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計畫書草案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
說明：為配合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外實習合約書(有薪資版本)」及「國立聯合大學與實習機構實習計畫合約書(無薪資版本)」。

決議：合約書範本供各學系、所參考，並由各學系、所依個別實習案件需要增刪約定事項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請審議「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」之修訂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二、原條文。

三、配合條文修正，修訂「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書」及增訂證明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 4)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(下午 4 時 40 分)

修正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」部分條文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一名擔任之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。
- 二、審議輔導工作報告及業務執行情形。
- 三、審議本校輔導有關規章。
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修正「國立聯合大學輟學、休學、退學學生輔導要點」

部分條文

- 五、本校學生在辦理休、退學申請，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於必要時，應約談學生，了解其問題並給予適當協助或建議。
- 六、學生休學期間，本校得應學生或家長之請求，繼續提供學生到校諮商輔導服務；並得協助轉介至社區醫療與諮商輔導機構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，特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45 條第二項，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等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聯合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工作相關規章。
 - 三、關於本校特殊教育設施之建議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本校招收特殊教育學生暨考試服務之建議事項。
 - 五、宣導特殊教育理念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。
 - 六、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相關事項。
 - 七、協助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。
 - 八、其他關於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5 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並置教師代表 6 人；學生、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各 1 人，均由校長聘任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。
- 教師代表由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，各推舉 1 人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依學年制聘任，並得連任。本會開會時，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得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；家長代表得支領交通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主任委員如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。執行秘書並得指定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輔導人員一人，兼辦本會相關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修正「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」第四點

四、申請要件：

- (一)申請配合款補助之計畫需於計畫申請階段填報「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書」。
- (二)計畫書獲委辦或補助單位核定後，檢附下列文件始得補助。
 - 1.委辦或補助單位核定函影本。
 - 2.委辦或補助單位之計畫核定通知(附補助經費明細)。
 - 3.國立聯合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書核定影本。

國立聯合大學第 84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



時間	102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	地點	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主席	許銘旺		

副 校 長	李增銘	副 校 長	王仁平
主 任 秘 書	洪儒旭	教 務 長	戴志揚代
學 務 長	洪建威	總 務 長	鄧國光
研 發 長	許建代	圖 書 館 館 長	郭瑞輝
體 育 室 主 任	張建仁	藝 術 中 心 主 任	陳芳賢
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	張中龍	資 訊 中 心 主 任	羅秀珍代
進 修 部 主 任	戴仁神	人 事 室 主 任	梁 翊
理 工 學 院 院 長	吳 芳 賢 代	主 計 室 主 任	吳有慶
管 理 學 院 院 長	假	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院 長	林本炫代
財務金融學系代理主任		客家研究學院院長	徐仁成
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		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	廖京南
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主任	張文亨	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	林本炫代
化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吳 芳 賢	經濟與社會研究所所長	吳 芳 賢
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吳 芳 賢	資訊與社會研究所所長	傅學明
材 料 科 學 工 程 學 系	傅學明	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柳世民
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主任	張仁代	電 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李瑞鈴
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主任	張仁代	光 電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周仁成
工 業 設 計 學 系 主 任	張仁代	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張仁成
建 築 學 系 主 任	張仁代	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主任	何 芳 賢
能 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張仁代	華 語 文 學 系 主 任	程小芳
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	羅乾鐘	應 用 外 語 學 系 主 任	黃明輝
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	黃浩長	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黃明輝
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主 任	楊宗河		